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32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签署《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3月5日，我公司与国寿金石签署《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拟在能源、基础设施、普惠金融、特殊机会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国寿金石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关联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构成我公司与国寿金石之间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是我公司就能源、基础设施等部分另类投资业务向国寿金石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二是国寿金石就普惠金融、特殊机会投资及资产证券化等部分另类投资业务向我

公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27B1C）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4房，法定代表人为赵文玲，注册资本原为5000万元人民币，于2017年5月增资至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国寿金石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对于我公司向国寿金石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服务项目均为针对客户高度定制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项目期限较长，不同项目间交易结构复杂程度、服务内容及工作难度有所差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了相应的投资顾问费率；对于国寿金石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服务项目为债权类ABS产品，项目期限较短，针对不同的项目服务内容较为近似，主要为投前参与落实项目来源及参与投后管理的复合型服务，投顾费率按照项目产品受托管理费率的50%收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对于我公司向国寿金石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

费按年支付。对于国寿金石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支付频率与产品受托管理费支付频率一致。

（三）定价政策

投资顾问费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并综合考虑了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双方投资顾问费率最低不低于0.045%/年（含），最高不超过0.3%/年（含）。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型项目投资顾问费的收费标准，市场上同类项目投资顾问服务定价费率一般在0.02%/年-0.5%/年，合作协议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作协议》于2024年3月5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5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任一项目服务期限延长，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国寿金石根据《合作协议》向我公司支付的投资顾问费上限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向国寿金石支付的投资顾问费上限不超过 0.93 亿元人民币。《合作协议》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不超过 4.08 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金石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